(上接B304版)

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1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11)。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2)。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3-013)。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4)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747,919.4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1,765,914.69元。

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的设计、建设和运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相关领域。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土地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生态园林全行业的项目招投标、施工建设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风控,优选甲方信誉好、回款有保障的项目,优质订单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在手订单的产值转换率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的缩减。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EPC(或EPCO)业务模式、建筑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和PPP模式,上述业务模式均需要公司垫付较多资金,且结算回款周期长,资金使用效率低,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量增多,加剧资金周转压力。加之目前信贷政策趋紧,企业经营规模缩减,融资难度加大。

综合以上因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行业局势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

(三)公司最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0	0	0	0	10,747,919.40	0
2021年	0	0	0	0	58,617,687.86	0
2020年	0	0	0	67,860,000.00	102,092,298.28	66.47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承接、建设等,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同时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长期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3-017)。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1,385,548.4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837,486.32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收入8,035,114.09元,并支付手续费4,073.6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13,088,314.45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12,749,171.87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0.00	已注销
合计		299,898,222.00	25,837,486.32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1,385,548.49元,其中2020年使用89,757,000.00元,2021年使用16,589,645.45元,2022年使用35,038,903.04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2日划转77,000,000.00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于2022年7月13日划转63,000,000.00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含21,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	状态	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0天	1.3%-3.40%	已赎回	5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个月整	1.4%-3.35%	已赎回	50.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35天	1.30%-3.15%	已赎回	20.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30天	1.35%-3.30%	已赎回	20.6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35天	1.00%-3.05%	已赎回	2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30天	1.35%-3.30%	已赎回	20.67
合计			42,000.00				182.8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943.44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是原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系文化旅游项目,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两部分,其中运营收入系项目的核心收入之一,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自运营以来,已多次受到影响,运营收入明显低于预期。在现阶段形势尚未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压缩文旅业务的投资规模,放慢文旅业务的发展速度,以规避贸然投入可能面临的巨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千生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82号)。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千生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4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否	–	5,850.00	5,850.00	298.48	403.84	–5,446.16	6.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否	–	7,410.00	7,410.00	2,680.05	4168.44	–3,241.56	56.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否	–	3,000.00	3,000.00	525.36	589.38	–2,410.62	1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否	–	4,683.44	4,683.44	0	0	–4,683.4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8,975.76	–	8976.89	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是	20,943.44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否
合计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3503.89	14,138.55	–15,780.65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进行项目规划调整,同时因项目开工时间不达预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会导致项目投资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一致。 2、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但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尚有款项未予支付。 3、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进行项目规划调整,同时因项目开工时间不达预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会导致项目投资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一致。 4、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进行规划及设计调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为15,780.65万元,其中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

2、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尚未完工,无法核算效益情况;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无法核算效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5,850.00	5,850.00	298.48	403.84	6.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7,410.00	7,410.00	2,680.05	4,168.44	56.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3,000.00	3,000.00	525.36	589.38	1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4,683.44	4,683.44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3.44	20,943.44	3,503.89	5161.66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进行项目规划调整,同时因项目开工时间不达预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会导致项目投资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一致。 2、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但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尚有款项未予支付。 3、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进行项目规划调整,同时因项目开工时间不达预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会导致项目投资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一致。 4、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进行规划及设计调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持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140,098.25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40,098.25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140,098.2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4

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9,235.5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940.8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玉勤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霆先生,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复核上市公司6家,签署挂牌公司5家,复核挂牌公司6家。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控股子公司额度)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种仅限定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理财产品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大千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6)、《大千生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7)。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3,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4%,未超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金额为19,547.38万元,赎回收益共计120.1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1,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62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1,385,548.4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837,486.32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收入8,035,114.09元,并支付手续费4,073.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09)。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200万元(含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到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可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且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与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在必要时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81	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67	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3	0.0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67	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82.2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200.00	
总理财额度				21,200.0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汤跃彬先生和公司副总裁孔瑞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跃彬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孔瑞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跃彬先生、孔瑞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跃彬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孔瑞林先生辞职系因个人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汤跃彬先生及孔瑞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金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补选肖金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肖金和先生的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金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肖金和先生简历如下: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肖金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1	肖金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q-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大千生态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总经理:许峰

董事会秘书:蒋琨

财务总监:王正安

独立董事:周萍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5月17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q-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751401

邮箱:stock@dq-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3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5项,金额为人民币2,289,300.39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建设项目4项,设计服务项目1项。

2023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8,661,196.39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建设项目5项,设计服务项目1项。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89,300.39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8,661,196.39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